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4584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6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11 款聘僱外國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展延聘僱）許可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63.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雇主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外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性別	□男（M） □女（F） □其他 (O)	國籍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雙方(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原為受聘僱外籍雙語者免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雇主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二)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養殖登記證影本□種苗業登記證影本□農場登記證影本□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無

行動電話：□有: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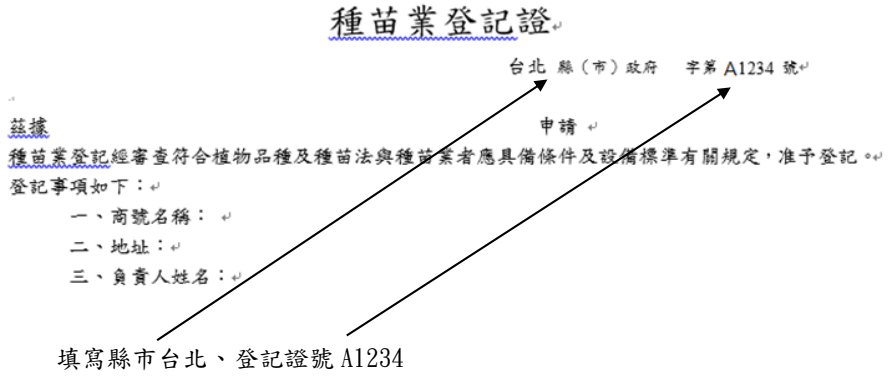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二、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無
行動電話：□有: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td><td colspan="6">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td></tr>
<tr><td rowspan="4">雇主</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td><td></td></tr>
<tr><td colspan="2">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td><td colspan="2">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td><td colspan="2">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d><td></td></tr>
<tr><td>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td><td></td><td>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td><td></td><td>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td><td>國籍</td><td></td><td>護照號碼</td><td></td><td>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td><td>繳費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郵局局號(6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原雇主</td><td colspan="5">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5">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8">□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td><td colspan="6">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td></tr>
<tr><td colspan="6">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td></tr>
<tr><td>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td><td>前任外國人國籍</td><td></td><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　鄉鎮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非持招募許可函</td><td colspan="7">□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td></tr>
<tr><td>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td></tr>
<tr><td colspan="8">□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2.「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6. 外國人□死亡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td></tr>
<tr><td colspan="8">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有:　　□無
行動電話：□有: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籍（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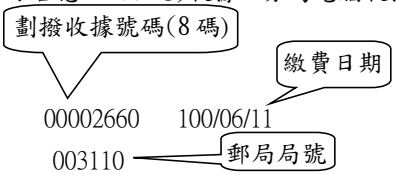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親屬關係為 1.配偶 2.直系血親 3.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在臺無親屬 7.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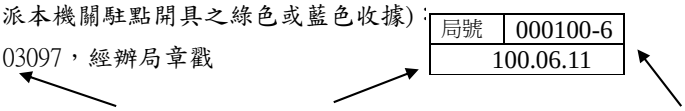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 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16 點專案 2□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有:　　□無

行動電話：□有: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籍（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td></tr>
<tr><td colspan="6">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外資金額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公司營業額□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薪資所得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td></tr>
<tr><td colspan="6">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td></tr>
<tr><td colspan="6">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td></tr>
<tr><td rowspan="2">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新任外國人國籍</td><td></td><td colspan="2">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td><td colspan="5">□□□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 rowspan="2">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td><td colspan="2">繳費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郵局局號（6 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原雇主</td><td colspan="4">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4">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6">□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td></tr>
<tr><td rowspan="3">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檢還□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td></tr>
<tr><td colspan="5">檢還□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td></tr>
<tr><td colspan="2">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td><td>前任外國人國籍</td><td></td><td>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6">非持招募許可函</td><td rowspan="2">雇主</td><td>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外國人工作地址</td><td colspan="4">□□□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 colspan="6">□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td></tr>
<tr><td colspan="6">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外資金額</td><td colspan="4">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營業額</td><td colspan="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薪資所得</td><td colspan="4">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td></tr>
</table>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有:　　□無
行動電話：□有: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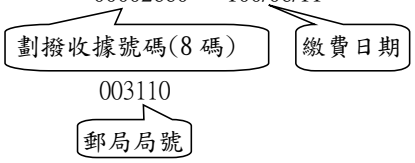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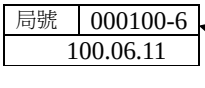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

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二)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養殖登記證影本□種苗業登記證影本□農場登記證影本□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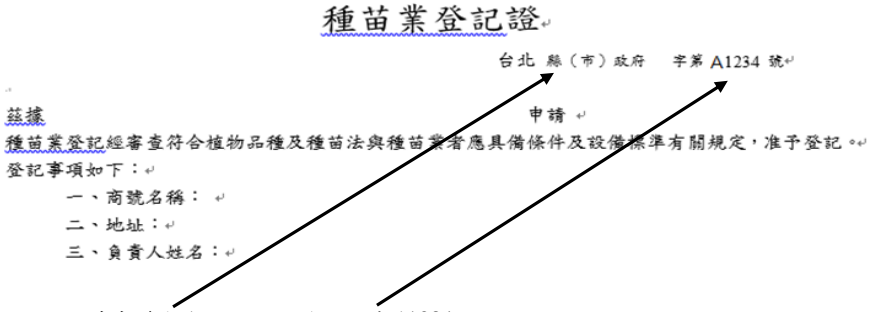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二、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　，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td><td colspan="6">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td></tr>
<tr><td rowspan="4">雇主</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td><td colspan="2">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td><td colspan="2">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td><td></td><td>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td><td>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td><td></td><td>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td><td>國籍</td><td></td><td>護照號碼</td><td></td><td>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8">□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td><td>繳費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郵局局號(6 碼)</td><td></td></tr>
<tr><td>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原雇主</td><td colspan="5">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5">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td><td>第　號</td></tr>
<tr><td colspan="8">□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td><td colspan="6">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td></tr>
<tr><td colspan="6">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td></tr>
<tr><td>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td><td>前任外國人國籍</td><td></td><td colspan="2">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td><td colspan="6">□□□(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非持招募許可函</td><td colspan="2">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td><td colspan="6">□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td></tr>
<tr><td colspan="8">□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2.「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6. 外國人□死亡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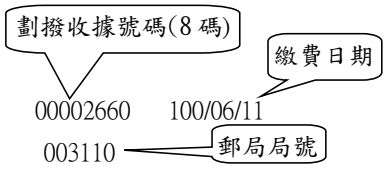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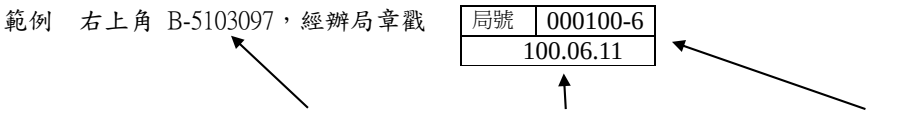
十、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一、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十二、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六、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16 點專案 2□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還□初次招募許可第　本	號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			
	檢還□重新招募許可第　本	號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十二)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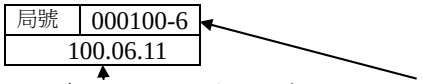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五、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table>
<tr><td colspan="8">工作類別：4 家庭幫傭</td></tr>
<tr><td colspan="8">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外資金額 □1.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新台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公司營業額□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薪資所得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2. 年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td></tr>
<tr><td colspan="8">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td></tr>
<tr><td colspan="8">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雙方合意</td></tr>
<tr><td rowspan="2">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3">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td><td colspan="4"></td></tr>
<tr><td>新任外國人國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d><td></td></tr>
<tr><td>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td><td colspan="7">□□□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 rowspan="2">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繳費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郵局局號（6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原雇主</td><td colspan="5">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 colspan="2">第 號</td></tr>
<tr><td colspan="5">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td><td colspan="2">第 號</td></tr>
<tr><td colspan="8">□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td></tr>
<tr><td rowspan="3">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d colspan="7">檢還□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td></tr>
<tr><td colspan="7">檢還□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td></tr>
<tr><td colspan="2">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td><td>前任外國人國籍</td><td></td><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非持招募許可函</td><td rowspan="2">雇主</td><td colspan="6">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td></tr>
<tr><td colspan="6">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td></tr>
<tr><td colspan="7">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 colspan="7">□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2. 外國人死亡，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4.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放棄名額切結書，如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5.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td></tr>
<tr><td colspan="7">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外資金額</td><td colspan="5">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公司營業額</td><td colspan="5">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薪資所得</td><td colspan="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5">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td></tr>
</table>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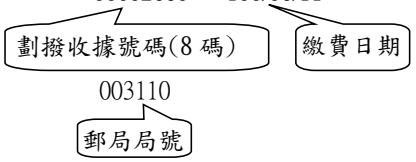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六、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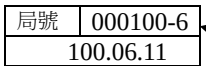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七、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 號。

八、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九、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文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B1 畜牧工作(法人)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B2 農糧工作(法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法人)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畜牧、魚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一)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養殖登記證影本□種苗業登記證影本□農場登記證影本□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畜牧、魚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魚塭、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_____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行動電話：□有：　(不得與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無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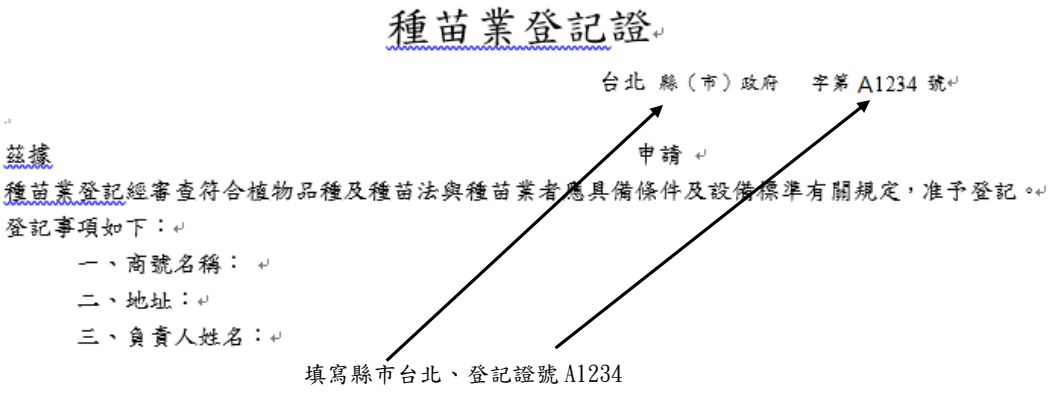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二、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 3 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請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引進外國人資格認定函文號。
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負責人印章。

十一、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